

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查核意見：

壹、基金來源、用途及餘絀之查核

- 一、該基金項下疫苗基金公庫撥款收入，其中屬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經費之款項原列 345 億 1,500 萬元，較其實際支出 275 億 9,780 萬 1,000 元，超出 69 億 1,719 萬 9,000 元尚未支用，如數分別減列「公庫撥款收入」及「應收帳款」。
- 二、該基金項下社會福利基金之廠商違規罰款收入 1 萬 3,143 元，誤列為雜項收入，如數減列「雜項收入」並增列「違規罰款收入」。
- 三、該基金項下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溢估應付費用 543 萬 3 元，如數分別減列「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計畫－捐助、補助與獎助」及「應付費用」。
- 四、基金來源原列 1,477 億 4,965 萬 2,465 元，經上述一、二項修正增減列後，淨減 69 億 1,719 萬 9,000 元，核定為 1,408 億 3,245 萬 3,465 元；基金用途原列 1,014 億 6,739 萬 4,970 元，經上述三項修正減列 543 萬 3 元後，核定為 1,014 億 6,196 萬 4,967 元，來源及用途互抵贖餘 393 億 7,048 萬 8,498 元；加計期初基金餘額原列 973 億 7,801 萬 7,029 元，計有期末基金餘額 1,367 億 4,850 萬 5,527 元。

貳、資產、負債及淨資產之查核

- 一、應收款項原列 363 億 9,820 萬 2,359 元，經肆項收入支出部分修正減列 69 億 1,719 萬 9,000 元，核定為 294 億 8,100 萬 3,359 元。

二、應付款項原列 187 億 644 萬 9,213 元，經肆項收入支出部分修正減列 543 萬 3 元，核定為 187 億 101 萬 9,210 元。

三、資產原列 2,014 億 5,655 萬 3,829 元，經上述一項修正減列 69 億 1,719 萬 9,000 元後，核定為 1,945 億 3,935 萬 4,829 元；負債原列 536 億 5,531 萬 4,244 元，經上述二項修正減列 543 萬 3 元後，核定為 536 億 4,988 萬 4,241 元；淨資產原列 1,478 億 123 萬 9,585 元，經上述一、二項修正減列 69 億 1,176 萬 8,997 元後，核定為 1,408 億 8,947 萬 588 元。

參、現金流量之查核

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原列 180 億 8,810 萬 8,315 元，經壹項基金來源、用途及餘絀部分修正結果，未影響其數額；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原列 348 億 2,346 萬 3,106 元，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原列 345 億 6,434 萬 9,035 元，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原列 178 億 2,899 萬 4,244 元，加計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原列 944 億 3,545 萬 1,914 元，計有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,122 億 6,444 萬 6,158 元，均予照列。

肆、收入支出之查核

一、該基金項下疫苗基金公庫撥款收入，其中屬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經費之款項原列 345 億 1,500 萬元，較其實際支出 275 億 9,780 萬 1,000 元，超出 69 億 1,719 萬 9,000 元尚未支用，如數減列「公庫撥款收入」及「應收帳款」。

- 二、該基金項下社會福利基金之廠商違規罰款收入 1 萬 3,143 元，誤列為雜項收入，如數減列「雜項收入」並增列「違規罰款收入」。
- 三、該基金項下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溢估應付費用 543 萬 3 元，如數減列「其他獎補捐助」及「應付費用」。
- 四、收入原列 1,477 億 8,597 萬 5,740 元，經上述一、二項修正增減列後，淨減 69 億 1,719 萬 9,000 元，核定為 1,408 億 6,877 萬 6,740 元；支出原列 1,014 億 8,308 萬 2,215 元，經上述三項修正減列 543 萬 3 元後，核定為 1,014 億 7,765 萬 2,212 元，收支互抵，獲本期賸餘 393 億 9,112 萬 4,528 元，加計期初淨資產原列 1,014 億 9,834 萬 6,060 元，計有期末淨資產 1,408 億 8,947 萬 588 元。